

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暨原留印鑑變更申請書-自然人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_____

本人擬變更“受益人基本資料之相關項目”並檢附證明文件，請 貴公司查核認可後予以辦理變更。

 請於下列 內勾選欲辦理之變更事項：

異動項目	異動資料			
(一)受益人名稱變更	原資料	變更後資料		
(二)受益人 ID 變更				
(三)原留印鑑變更 (自生效日起將原留印鑑註銷，以新印鑑為憑)	(1)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掛失(含遺失、滅失、毀損或被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原因) _____			
	(2) 如曾簽訂“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或“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暨傳真交易約定書”者，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如未勾選，則視同原代理人與買回價金匯款帳戶仍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之前與兆豐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仍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之前與兆豐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同時作廢。			
(四)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第 1、2、3、4 項者，請以正本方式辦理。 2. 變更第 5、6 項者，可以傳真方式辦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3.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電話			
	4.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5.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 _____	(宅) - _____	(行動)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買回確認單及投資對帳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網查詢投資對帳單		

申請人(即受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行動)：_____

原留印鑑	新印鑑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主管：_____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 由兆豐投信經辦勾選：次日生效 受益人親辦 ID 正本 印鑑證明書/申請函 業務人員取件(親簽)：_____

說明：

- (1) 辦理第一、二、三項者，請填妥新印鑑卡，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如受益人為未成年，須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親)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2) 辦理第一、二項，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戶籍謄本”正本。
- (3) 辦理第三項原留印鑑“掛失”，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其印鑑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自戶政事務所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法人受益人應檢具“申請函”正本。
- (4) 辦理第四項戶籍地址變更者，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受益人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5) 辦理第一、二、三項者，除另有聲明外，當日生效。
- (6) 凡採通訊方式辦理變更事項者，其中申請日期為經理公司之收件日。
- (7) 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時，應填寫授權書。
- (8) 未成年受益人辦理印鑑掛失手續，須檢附「印鑑證明」如下：

未成年受益人	辦理方式	受益人印鑑證明	法定印鑑證明	未成年受益人已成年	辦理方式	受益人印鑑證明	法定印鑑證明
受益人印鑑掛失；	法代親辦	-	-	受益人已成年且印鑑掛失；	受益人親辦	-	-
法代印鑑存在	郵寄	V	-	法代印鑑存在	郵寄	V	-
受益人印鑑存在；	法代親辦	-	-	受益人已成年且印鑑存在；	受益人親辦	-	-
法代印鑑掛失	郵寄	-	V	法代印鑑掛失	郵寄	-	-
受益人及法代	法代親辦	-	-	受益人(已成年)及法代	受益人親辦	-	-
印鑑皆掛失	郵寄	V	V	印鑑皆掛失	郵寄	V	-

印鑑卡-自然人

戶號：_____

受益人中文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英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 (父母親)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更名或別名	是否曾經更名或有其他別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_____				
自然人國籍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2)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自然人出生地	(1)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 (2)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戶籍地址	□□□ 縣 市區 村 路 市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		
E-mail	(申請網際網路交易必填)			傳真電話	
申購/買回確認單及投資對帳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網查詢投資對帳單				

<p>注意事項：</p> <p>一、開戶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本文件原留印鑑上之印鑑式樣請簽蓋清晰(不得塗改或修正)，其他填寫處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以證明本受益人所為。</p> <p>二、辦理開戶者，需檢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年自然人：申購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鑑或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本人聲明書、第二證件影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 ■ 未成年自然人/受輔助宣告人：申購人/受輔助宣告人之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印鑑；法定代理人(父母親雙方)/輔助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鑑。如已離異或身故者，須附戶籍謄本。檢附上述證件影本者須加附申購人/受輔助宣告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之聲明書、第二證件影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 <p>三、原留印鑑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如有異動，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p>	<p>受益人原留印鑑</p> <p>(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p> <p>本印鑑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p> <p>受益人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概以上列印鑑為憑</p>
---	--

啟用日期：_____ 開戶推薦人員：_____ 確認人員：_____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未成年自然人開戶授權書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茲同意授權(另一方法定代理人) _____ 為未成年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辦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戶事宜及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p>此致</p> <p>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p>立授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p> <p>被授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立授權人印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被授權人印鑑</div>